

人民幣業務問答集

2013 年 4 月 1 日

一、人民幣業務之開辦

1.1：銀行業得辦理涉及人民幣外匯業務之範圍？

答：

- (一) 指定銀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指定銀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得辦理涉及人民幣之外匯業務將可擴及：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人民幣存款、人民幣貸款、人民幣擔保付款之保證、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本行另有規定）等業務。
- (二)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買賣外幣（含人民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1.2：指定銀行辦理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項外匯業務，如涉及人民幣，是否須另向本行申請許可？

答：依本辦法第五十條之三第一款，指定銀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開辦人民幣業務：

- (一) 於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以下簡稱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並於開辦前將開辦日函報本行備查後，即可逕行開辦。
- (二) 指定銀行將與大陸地區代理銀行（以下簡稱代理行）簽訂之清算協議（人民幣代理結算協議）報送本行，經本行函復同意備查後，並於開辦前將開辦日函報本行備查，即可開辦。

1.3：銀行業辦理買賣人民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是否須依第五十條之三第一款向本行申請許可？

答：本辦法第五十條之三第一款所稱「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係指人民幣業務之開辦不以成立人民幣清算行為前提者（例如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無須另依本辦法第五十條之三第一款，與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或與代理行簽訂協議。

（一）已開辦者：

1、依本辦法第五十條之三第三款，業經本行許可得辦理買賣人民幣現鈔業務者，得逕依本辦法規定繼續辦理。

2、凡經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者，得逕依本辦法辦理買賣人民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二）尚未辦理者：於本辦法施行後，銀行業可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辦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經許可後，即可辦理含買賣人民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二、跨境貿易及直接投資

2.1：承作與跨境貿易相關之人民幣業務，應透過人民幣清算行或代理行進行結算及清算，其範圍及規定為何？

答：係指人民幣跨境貿易涉及資金匯出入款，應透過人民幣清算行或代理行為之。但資金未進出大陸地區者，不受此限。

2.2 指定銀行承作跨境貿易項下涉及人民幣資金進出大陸規定為何？

答：涉及人民幣資金進出大陸地區，須符合大陸有關規定及要求，並應告知客戶可能風險。

2.3：指定銀行承作公司、商業、團體跨境貿易項下，涉及人民幣之結算及清算，得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範圍為何？

答：須同時符合下列（一）及（二）項

- (一) 貨物輸出或輸入國至少有一方為大陸地區；或買、賣任一方位於大陸地區且資金進出大陸地區者；包括下列貿易形式(1或2)：
- 1、貨物輸出或輸入國至少有一方為大陸地區，不以買賣方位於大陸為限；或
 - 2、買、賣任一方位於大陸地區且資金進出大陸地區者，包括貨物輸出或輸入國雖不位於大陸地區，惟買、賣方及資金進出涉及大陸地區者。
- (二) 對大陸地區已進出口之貨款或未進出口之預收付貨款(皆含三角貿易)，且以人民幣結算或清算之匯出入款或以跟單方式辦理者；其相關規定如下：
- 1、匯款分類編號為 700、701、704、197、692D、692I、693D、693I 等。
 - 2、貨款必須以人民幣支付，惟商業憑證是否以人民幣計價，則非要件。

2.4：前述跨境貿易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交易文件為何？

答：除徵提跨境貿易之發票或提單等相關交易證明文件(正、影本皆可)外，另應憑下列文件辦理：

- (一) 若為跟單交易(如 L/C、D/A、D/P)，憑進出口結匯證實書辦理。
- (二) 若進出口貨物以 T/T、O/A 等非跟單方式付款者，憑下列銀行掣發之單證：
1. 跨境貿易涉及新臺幣與人民幣直接結售購者，應憑買賣匯水單。
 2. 出口收入先存入人民幣存款後兌售者，應憑其他交易憑證之廠商留底聯正本辦理(不限單證之掣發行)，於受理廠商兌

售時，應於該憑證廠商留底聯正本註記兌售日期、金額及加蓋銀行章，並確認該筆交易尚可使用餘額。

2.5 指定銀行辦理涉及人民幣跨境貿易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須採取允當之「認識你的客戶 KYC」程序，並確認下列事項：

- (一) 先將人民幣存入外匯存款後兌售者，確為出口所得。
- (二) 兌購之人民幣應支付賣方、轉匯他行後支付賣方、或直接償還進口貸款。

2.6 人民幣清算行受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涉及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平倉交易，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遵守之規定為何？

答：其範圍及應注意事項，比照指定銀行之規定，惟憑辦文件除得依指定銀行規定外，得僅徵提發票或提單等相關交易證明文件（正、影本皆可）辦理平倉。

2.7 人民幣清算行受理國外參加行辦理涉及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之平倉交易，國外參加行應遵守之規定為何？

答：限已進、出口者，並應徵提正本或影本之貨運單據（如提單、倉單、交貨單、海關覈實的報關單）及發票等相關交易證明文件。

2.8 指定銀行透過代理行辦理涉及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之平倉交易，是否須依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文件辦理？

答：依與代理行簽訂之協議辦理。

2.9 參加行受理客戶跨境貿易交易，並透過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後，經發現有交易不實或虛偽情事，應如何處理？

答：

- (一) 若涉及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及罰則辦理。
- (二) 指定銀行應告知客戶，凡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銀行將不再受理其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交易。

2.10：指定銀行得否受理自然人涉及人民幣跨境貿易之結算及清算？

答：可，惟仍受本辦法第五十條之三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及領有我國身分證之個人於經常項目之匯款金額為每人每日人民幣八萬元。

2.11：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案件，若涉及人民幣之兌換（含結匯）及匯款有何規定？

答：指定銀行受理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應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規定辦理。

(一) 涉及人民幣匯款及兌換：

1、指定銀行得受理公司、商業、團體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之匯款（包括人民幣及其他外幣），惟人民幣兌換不得透過人民幣清算行平倉。

2、指定銀行不得受理個人對大陸地區人民幣直接投資匯款。

(二) 另大陸地區對直接投資訂有相關規定，指定銀行受理客戶大陸地區匯款，仍應注意大陸地區有關規定及要求。

三、人民幣現鈔及旅行支票

3.1：本辦法第五十條之三所稱自然人之定義：

答：

(一) 本國自然人：指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

(二) 非居民自然人：指未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3.2：銀行業承作買賣人民幣現鈔及外幣提款機提領人民幣現鈔，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是否須控管額度？

答：銀行業辦理自然人（含本國自然人及非居民自然人）之人民幣臨櫃、外幣提款機(ATM)或電子化業務之現鈔買賣，應自行控管每人每次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3.3：銀行業承作非自然人（含公司、商業及團體）買賣人民幣現鈔，是否有相關限額？

答：無相關額度限制，惟若涉及新臺幣結匯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仍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4 自然人持有人民幣現鈔存入指定銀行人民幣存款帳戶有何規定？

答：比照現行外幣現鈔存入外幣存款帳戶辦理，無須計入透過帳戶買賣每人每日人民幣二萬元之額度，惟指定銀行不得與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

四、帳戶買賣人民幣

4.1：指定銀行承作自然人買賣人民幣業務，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得否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是否須控管額度？

答：

- (一) 得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
- (二) 指定銀行辦理自然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買、賣金額分別計算），應由個別銀行自行管控（併計該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客戶每人每日之限額。
- (三) 客戶辦理本項交易，如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銀行應沖正該交易，並告知客戶不再受理其辦理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交易。

4.2：指定銀行承作法人（含公司、商業、團體或非居住民法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若非跨境貿易項下，是否有額度限制？

答：無額度限制，惟不得透過清算行平倉，若涉及新臺幣結匯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仍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3：指定銀行受理客戶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或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得否委託他人辦理？

答：

- (一) 自然人得委託其他個人辦理，並應併計委託人限額予以管理，指定銀行掣發之買、賣匯水單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
- (二) 指定銀行受理有關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及兌換，應由投資人自行辦理，不得委託業者代辦。下列規定若涉及人民幣結匯及兌換，不得由業者代辦結匯：

- 1、「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七點，銀行業受理公司受申報義務人委託，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受託人名義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

- 2、「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八點，有關銀行業受理本行同意辦理外匯相關業務業者之新臺幣結匯申報。
- 3、辦理新臺幣或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
- 4、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基金；及其與不同計價基金間、不同外幣級別涉及人民幣計價之轉換。
- 5、多幣別基金之不同外幣級別及不同計價基金間涉及人民幣計價之轉換。
- 6、外幣投資型保單與人民幣投資型保單之轉換。

4.4: 客戶可否事先與指定銀行約定由其新臺幣或外幣存款帳戶，以定期定額或概括授權方式，約定轉帳至自行本人或自行第三人之人民幣存款帳戶？

答：

- (一) 依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928 號函規定，金融機構得與客戶約定由金融機構將活期存款轉入同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惟不得有概括授權將活期存款轉入支票存款帳戶之情事。
- (二) 依金管會上揭函示，指定銀行得與客戶臨櫃約定：
 - 1、自新臺幣或外幣活期存款扣款兌換後，轉入自行本人或自行第三人之人民幣存款帳戶。
 - 2、自人民幣活期存款扣款兌換後，轉入自行本人或自行第三人之新臺幣、外幣活期存款帳戶。
- (三) 前述項目均須符合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額度控管規定，亦即須控管轉出帳戶辦理結購或兌換人民幣，每人每日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限額。
反之，以人民幣帳戶結售為新臺幣或兌換外幣者，亦同。

- (四) 指定銀行若透過網路等電子化業務提供本項服務，仍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向本行申請許可或核備。

五、衍生性人民幣商品

5.1：指定銀行辦理自然人人民幣結構型金融商品相關規定為何？

答：

- (一) 依本辦法第五十條之三第四款規定，自然人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自然人辦理相關業務亦應於買賣限額內辦理。
- (二) 依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
 - 1、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銀行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有最低承作交易門檻限制（等值二萬美元），自然人之專業客戶則無。
 - 2、保本型結構型商品：無最低承作交易門檻限制。
- (三) 指定銀行對自然人辦理人民幣結構型商品業務，須同時遵守前述兩項規定，另鑒於人民幣尚非可自由兌換貨幣，銀行應告知客戶注意可能面臨之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問題。

5.2：指定銀行辦理自然人或法人單項涉及人民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定為何？

答：

- (一) 自然人：
 - 1、自然人之一般客戶：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二十一點，除商品項目有所限制外，以人民幣交割並透過帳戶兌換者，仍應受每人每日人民幣二萬元之限制。
 - 2、自然人之專業客戶：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並無相關限制，惟以人民幣交割並透過帳戶兌換者，仍應受每人每日人民幣二萬元之限制。

(二) 法人：皆無限制。

六、自然人人民幣匯款

6.1：辦理境內、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人民幣匯款之規定為何？

答：

- (一) 辦理臺灣境內及與第三地區之人民幣匯款：得自由匯撥。
- (二) 辦理自然人匯至大陸地區之人民幣匯款：詳本辦法第五十條之三第六款規定，個別銀行應自行管控（併計該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匯款）客戶每人每日人民幣八萬元之限額。
- (三)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指定銀行應告知客戶銀行將不再受理其辦理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交易。

6.2：指定銀行依本辦法第五十條之三第六款辦理自然人匯款人民幣至大陸地區業務，所稱匯款性質應屬經常項目，其定義為何？

答：指資本項目以外者，惟指定銀行應確實輔導客戶誠實填報匯款性質。

七、貸款

7.1：辦理人民幣貸款之規定為何？

答：仍請依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六點辦理，亦即申貸之國內顧客必須有與國外從事貨物或服務交易之事實，並具有與國外交易之文件，且其價款需以人民幣收付者。

八、其他及報表

8.1：人民幣匯率及利率掛牌規定為何？

答：依本辦法第三十三及四十條規定，新臺幣對人民幣帳戶及現鈔買賣之匯率及人民幣利率，由指定銀行自行訂定，並於營業場所公告揭示。

8.2：有關指定銀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量統計表（CNY 3）填報範圍說明為何？

答：本表填報說明茲修訂如下：

- （一）本表統計指定銀行（DBU）辦理企業依大陸地區「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人民幣結算之跨境貿易，包含：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其他經常項目。
- （二）貨物貿易必須為跨境性質（含三角貿易），包括貨物輸出或輸入國至少有一方為大陸地區；或買、賣任一方位於大陸地區且資金進出大陸地區者。
- （三）本表統計範圍與本行對於跨境貿易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規定無涉。
- （四）「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地區」、「其他地區」等欄位分別填列 DBU 客戶透過 DBU 經由大陸境內商業銀行代理，或經由臺灣、香港、其他地區人民幣業務清算行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量。